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其乃基於有關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編纂] 估計 [編纂]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23,849,2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23,849,238</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5,797,357,000元，並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71,818,000元及商譽約人民幣1,376,301,000元作出調整。
-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編纂])，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並未反映該等費用及開支。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1,015,732,344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持有作庫存的2,527,527股庫存股份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屬或有可退還的4,308,899股受限制股份，再加上[編纂]項下的[編纂])計算，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不時已授予或可能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於歸屬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乃由港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822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本來可以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概無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